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78)

二零一二年 度 報 告 書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6
董事會主席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81
聯營公司之財務摘要	82
主要物業	83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 鍾棋偉先生，工商管理學士，主席

六十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被選為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香港地產及建築業務方面擁有超逾三十五年之經驗。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物業組合。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之兄。

#### 鍾仁偉先生，財務學士

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二十五年之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鍾棋偉先生之弟及鍾英偉先生之兄。

#### 鍾英偉先生，理學士

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為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事務。鍾棋偉先生及鍾仁偉先生之弟。

### 非執行董事

#### 何約翰先生，法律學士

六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七二年獲取律師資格，並加入一間主要律師行。現時為何約翰律師行之合夥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一間於倫敦上市之China Western Investments PLC.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伍國棟先生，高級會計文憑，中國法律文憑，商學士，香港執業會計師，加拿大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香港執業會計師。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英帝國官佐勳章，非官守太平紳士

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被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曾為遠東交易所有限公司委員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任香港南區扶輪社社長，於一九八四年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現為香港佛教醫院主席、香港佛教聯合會副會長等。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陳煥江先生**

七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香港銀行界擁有超逾四十五年之豐富經驗，曾在多間銀行之高級管理層工作，當中包括遠東銀行、第一太平銀行、東亞銀行及聯合銀行。現為華美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深副總裁。

**蘇洪亮先生**，化學工程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非官守太平紳士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被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蘇佩珣有限公司之股票經紀及主席，亦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香港痙攣協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英文科諮詢委員會主席。

## 高層管理人員

**朱永民先生**，財務碩士，工商管理學士，法律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公司秘書

五十歲。專業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會計範疇上擁有超逾二十五年之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 (主席)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蘇洪亮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 授權代表

鍾棋偉先生  
朱永民先生

###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登記處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  
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二室  
電話：(852) 3528 0290  
圖文傳真：(852) 2887 2054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電話：(852) 2527 1821  
圖文傳真：(852) 2861 377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78  
路透社  
0278.HK

## 網站

<http://www.wahha.com>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有之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控股公司</b>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b>附屬公司</b>		
發達好有限公司	100	物業發展
嘉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業管理
勤敏地產有限公司	100	暫無業務
大江山置業有限公司	100	物業投資
登保年地產有限公司	100	物業投資
華廈建築有限公司	100	建築承辦
華廈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00	物業代理
華廈物業有限公司	100	暫無業務
<b>聯營公司</b>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25	暫無業務
金日鷹發展有限公司	25	物業發展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25	物業投資
富江山置業有限公司	50	投資控股
富靈置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富寶利地產有限公司	25	物業投資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25	物業發展
建源興置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Mass Collection Company Limited	50	物業發展
Remadour Estate Limited	25	物業投資
成美產業有限公司	25	物業投資
星福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Sun Prince Godown Limited	50	物業投資
新泰全貨倉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正式通過一決議案，議決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開始進行撤銷註冊。

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9,914,284元（2011：港幣153,451,359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0.99元（2011：港幣1.27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1：港幣22仙）予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5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2011：港幣35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千零20萬元，較去年減少約百分之四點五。此輕微的跌幅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於去年已出售其大部分之上市投資而致使股息收入減少港幣230萬元以及於本年度未有出售待出售物業（2011：港幣110萬元）所致，然而大部分之跌幅已被利息收入增加了港幣280萬元所抵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1千990萬元（2011：港幣1億5千35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99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27元。去年，本集團已出售其大部份之上市投資，因此所得的除稅後溢利港幣960萬元不再存在。從上市投資收取之相關股息收入亦大幅下跌了港幣230萬元。此外，本集團在其及其聯營公司之物業銷售中錄得港幣270萬元之虧損（2011：除稅後利潤為港幣1千960萬元）。最終，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上仍然錄得淨增長，惟此增長幅度較去年減少港幣470萬元。租賃業務、利息收入及匯兌利潤分別增加了港幣190萬元、港幣280萬元及港幣80萬元均為緩和因素。



### 業務回顧

####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租賃業務對利潤淨額之貢獻較去年增加了港幣190萬元，此增幅之主因乃每呎租金有所增長所致。

於回顧年內，一間聯營公司以低於賬面值出售了其位於粉嶺之4個住宅單位。本集團就此等銷售之應佔虧損為港幣270萬元。其後，本集團已出售此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回顧年內，另一間聯營公司已購入位於油麻地的17個住宅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並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物業。

於回顧年內，隨著二零一一年五月推行之最低工資，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處於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最近就最低工資水平之諮詢已剛完成。在同事們的共同努力下，此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

#### 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上市投資。故此，因出售上市投資而帶來之相關利潤不再存在，而股息收入亦極少，去年錄得之除稅後利潤總額則為港幣1千220萬元。

利率仍然處於低水平，然而好像沒有或只有微小的進一步下調空間。事實上，本集團之實現利率於回顧年內有所上升。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港幣280萬元。

## 展望

於回顧年內，雖然本地經濟基礎仍然穩固，但是一些轉弱跡象於接近年終時出現。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錄得之百分之五點四減弱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百分之零點四。鑑於此明顯趨勢，香港政府已將其二零一二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向下修訂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環球經濟之高度不明朗所展現之負面影響，可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的出口貨品總額之按年變動，該月錄得百分之十一點一之下調。此欠佳之出口數據看似仍未擴散至本地經濟之其他行業。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百分之六點六緩和至百分之五點六。最近季度之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二，幾乎是全民就業的狀況。二零一一年五月推行了最低工資可能是二零一一年之名義勞工工資上漲了百分之九點四的原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高峰時之百分之七點九下調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之百分之四點七，此反映通漲壓力亦已得到舒緩。

在主權信用評級被降低後，美國曾出現了一些比預期為佳的復甦跡象。聯邦儲備局有意維持現時之低利率至二零一四年底，而扭曲操作之運作將維持至二零一二年尾。失業率已由高於百分之九下調至現時之百分之八點二，可是此改善的基礎並不穩固。市場上正談論聯邦儲備局應實行另一輪的量化寬鬆措施以推動經濟復甦。歐元區內持續的主權債務危機已促使某些歐元區國家如西班牙、法國及希臘的執政黨出現輪替。德國所提倡的策略正受到此等歐元區國家的新執政黨所挑戰。最終或會出現較具擴張性之金融政策，此可能會帶來較佳之經濟增長，但是亦可能產生更大的國債。再者，要提防隨著美國及一些歐元區國家因採納一些量化寬鬆措施而引致流動資金泛濫，繼而可能導致資產泡沫形成。

中國於去年錄得百分之九點二的經濟增長。可是其對美國及歐洲的出口卻因此等國家各自疲弱的經濟而受到負面影響。中國中央政府於八年內首次宣布未來經濟增長預測低於百分之八。經濟增長將由出口及投資驅動而轉為本地需求為主導。為了給經濟增長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步驟，包括降低銀行儲備要求及利率以面對此不利的境況。有輿論認為中央政府之行動或許能幫助穩定環球經濟。

### 展望 (續)

香港不能免受日益俱增之外來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仿如中國，其出口已呈現負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創新高之到訪旅客達4千190萬人促使零售業的強勁增長。為了獲得中國的經濟利益，很多公司包括一些國際名牌的零售商有意於鄰近中國的香港擴張彼等之版圖或尋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此等現象可見於零售及辦公室用地的需求正在增加。香港政府推出的額外印花稅，增加按揭貸款之利差幅度，降低按揭成數，保證大量土地供應及提升更具透明度之物業交易皆有助於達致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物業市場。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之滙兌安排的公布更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面對時刻在變的外在不明朗因素及香港處於亞洲之獨特位置而浮現之機會，我們將倚仗我們沒有任何負債情況的優勢，並審慎行事，務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460萬元（2011：港幣450萬元）。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議，而有關董事及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薪金趨勢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千290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之長期支持以及各員工之努力及忠誠。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提呈。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主要業務作出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三十一頁。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1：港幣22仙），予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5仙），全年將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35仙（2011：港幣35仙）。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摘要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摘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十六。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八十一頁。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認為包括在保留溢利內的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累計利潤為港幣50,860,764元(2011:港幣50,359,764元)並不屬於已變現溢利,因此不可派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而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08,147,047元(2011:港幣350,081,338元)。

### 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出售及發展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八十三至八十六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鍾仁偉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之任期均按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輪值告退時為止。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二及第三頁。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九。本年度內，並沒有為現任及離任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年度內，沒有為董事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作出任何已付或應付的補償。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外，於年結日時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他們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庭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鍾棋偉	-	15,150,160 (附註一)	-	15,150,160	12.52
鍾仁偉	14,180,800	-	238,000 (附註二)	14,418,800	11.92
鍾英偉	14,090,800	-	-	14,090,800	11.65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Biochoice Limited (「Biochoice」) (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堪富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當作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此等238,000股股份為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胡女士為鍾仁偉先生(「鍾仁偉」)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秦蘭鳳	32,162,800 (附註一)	26.59
龔素霞	15,150,160 (附註二)	12.52
Biochoice Limited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胡雪儀	14,418,800 (附註四)	11.92
何國馨	14,090,800 (附註五)	11.6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六)	9.34
Profit-taking Company Inc.	11,295,600 (附註六)	9.34
寶勁達有限公司	11,295,600 (附註六)	9.34

#### 附註：

- (一) 此等32,162,80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秦蘭鳳」）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見下文附註（六）；20,867,200股股份乃其個人權益。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等15,150,160股股份實與下文附註(三)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
- (三) 此等由Biochoice及堪富利分別持有之15,150,160股股份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標題內所述之鍾棋偉擁有的「法團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此等股份由Biochoice（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該等15,150,16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持有。
- (四) 此等14,418,800股股份中，238,000股股份乃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因其配偶鍾仁偉擁有餘下之14,180,8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六) 此等由Megabest、Profit-taking Company Inc.（「Profit-taking」）及寶勁達有限公司（「寶勁達」）分別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述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寶勁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全部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採購額低於百分之三十。

據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在上述披露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佔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十九至二十八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各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良好及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改善其企業管治質素，務求達致有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條文，惟就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則與管治守則有所偏離。該等偏離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其理由將在本報告之稍後部分再作討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本公司之成功目標。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權限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主席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批核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各董事能適當地得悉及準時地收到董事會在各事項上的足夠及可靠資料。

各執行董事按各自之專業範疇分別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功能部門。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獲授予日常營運及行政功能的權限，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哪些情況下須匯報並事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承諾。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其中三位包括主席在內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人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當中至少一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度報告書（「本報告」）日止，董事會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致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能夠提供獨立的意見。

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間之關係載於本報告之第二及第三頁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若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宜時，將會另行召開會議。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召開了四次親身出席之會議。各董事在此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鍾棋偉先生 (主席)	4/4
鍾仁偉先生	3/4
鍾英偉先生	4/4
<i>非執行董事</i>	
何約翰先生	3/4
伍國棟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漢強先生	4/4
陳煥江先生	4/4
蘇洪亮先生	4/4

為給予各董事充裕時間以安排出席會議，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告。為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適當決定，會議文件及其相關資料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交予各董事。

董事於適當時應就將通過決議案之事項聲明其利益關係。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予以處理。

除了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若干事宜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使該等事項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所有董事均已知悉有關事項並可發表意見。

### 董事會 (續)

各董事能適時獲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他們可從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門的主要職員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他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本公司已採納的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能嚴格及完全遵守各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並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適時及全面地向各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準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董事會之各項活動能得以有效及順利地進行。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時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規上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分別發送給所有相關董事傳閱，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為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所置存之所有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亦須就各董事在股份權益、有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性資料之披露責任上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要求的準則及披露得以遵守，以及在需要時，於董事會報告中提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按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履行。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鍾棋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鍾仁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此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按照上市規則之新管治守則而制定，其清楚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已採納職權範圍書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挑選董事之程序是由董事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書面程序而進行。上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在考慮執行董事或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時，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如該位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誠信及個人技能，可能存有的利益衝突及對本公司可投放的時間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到有關本公司之參考資料，如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書，使他／她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架構有所認識。各董事亦會適時獲得通知最新的法律及其他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惟他／她不會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載有關決定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人數中。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續)

本公司現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時雖然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合理及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縱使章程細則內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或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他／她的職務。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他／她為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組合並沒有變動。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稱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由蘇洪亮先生（主席）、林漢強先生及陳煥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修訂及被採納之職責範圍書（標準不低於新管治守則之條文）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發展及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了何約翰先生缺席外，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在該會議上，透過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某些從事地產業務的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水平，檢討了執行董事的酬金待遇。委員會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維持每年港幣80,000元不變及建議付予每位執行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之薪酬，此薪酬建議將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六十一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423,880元，而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58,9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委員會的成員擁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與專長以履行他們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為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指引。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不低於新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而制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進一步修訂並獲採納的職權範圍書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載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二、 按適用的標準以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三、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書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四、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五、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十一月召開了兩次會議，藉以商討及審閱向股東匯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呈交董事會批准前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各委員在此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漢強先生 (主席)	2/2
陳煥江先生	2/2
蘇洪亮先生	0/2
<b>非執行董事</b>	
何約翰先生	2/2
伍國棟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下旬舉行的一個會議上，已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問責及核數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了解釋及資料，讓各董事可以在董事會上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採用香港普遍接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了判斷及估算，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報告第二十九及三十頁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在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一直致力確保能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的情況及前景，並將此推展至年度報告書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故此，董事在有需要時，會就發出有關公告及報告尋求適當的授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為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運作以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充足。

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有效運作。本集團將會繼續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提供平台讓股東們提問及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們的提問。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例如重選個別董事均已在該會議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還有其他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刊印年度報告書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載有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資訊。股東及任何有興趣人士亦可以電郵至enquiry@wahha.com與本公司聯絡。

### 與股東的溝通 (續)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亦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通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此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下旬刊發給各股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出檢閱以確保其成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自二零零五年起，各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獲解釋按章程細則第7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因此，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會議上建議之各項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貫徹遵守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廈置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三十一至八十頁華廈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五	<b>10,200,484</b>	10,678,1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十四	<b>600,000</b>	13,100,000
出售投資物業利潤		-	8,592,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利潤淨額		<b>(3,464)</b>	11,202,8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	576,059
其他利潤淨額	六	<b>2,344,426</b>	1,478,056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七	<b>(373,979)</b>	(975,958)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七	-	(231,750)
員工成本	七	<b>(4,598,075)</b>	(4,491,490)
其他經營費用	七	<b>(1,253,380)</b>	(1,162,996)
經營溢利		<b>6,916,012</b>	38,765,2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八	<b>112,973,000</b>	116,730,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9,889,012</b>	155,496,126
所得稅抵免/(費用)	十一	<b>25,272</b>	(2,044,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b>119,914,284</b>	153,451,359
股息	十二	<b>42,336,000</b>	42,336,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三	<b>0.99</b>	1.27

載於第三十八至八十頁內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十四	65,400,000	64,8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六	535,261,421	423,493,053
聯營公司欠款	十六	14,563,681	41,968,2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十七	250,448	250,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739	800
		<b>615,476,289</b>	530,512,501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十八	6,524,147	6,524,147
聯營公司欠款	十六	48,411,741	40,071,682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九	1,644,161	1,415,056
可退回稅項		1,593,930	2,83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	2,551,799	2,555,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一	361,040,631	375,584,483
		<b>421,766,409</b>	428,982,846
<b>資產總值</b>		<b>1,037,242,698</b>	959,495,347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二十二	78,624,000	78,624,000
保留溢利	二十三		
— 擬派發股息		30,240,000	36,288,000
— 其他		895,040,596	817,462,312
		<b>925,280,596</b>	853,750,312
<b>權益總值</b>		<b>1,003,904,596</b>	932,374,31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四	<b>9,917,742</b>	10,092,550
<b>流動負債</b>			
欠聯營公司款項	十六	<b>20,376,052</b>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十五	<b>3,021,251</b>	2,682,020
應付稅項		<b>23,057</b>	159,098
		<b>23,420,360</b>	17,028,485
<b>負債總值</b>		<b>33,338,102</b>	27,121,035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037,242,698</b>	959,495,347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8,346,049</b>	411,954,36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13,822,338</b>	942,466,862

鍾棋偉  
董事

鍾仁偉  
董事

載於第三十八至八十頁內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十四	65,400,000	64,800,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十五	110,344	110,3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六	1,090,618	1,140,618
聯營公司欠款	十六	14,563,681	41,968,2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十七	250,448	250,448
		<b>81,415,091</b>	108,269,610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十八	690,408	690,408
附屬公司欠款	十五	349,986	290,585
聯營公司欠款	十六	48,411,741	40,071,682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九	1,375,942	1,206,209
可退回稅項		1,577,039	2,820,6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	2,551,799	2,555,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一	354,306,411	369,069,833
		<b>409,263,326</b>	416,704,587
<b>資產總值</b>		<b>490,678,417</b>	524,974,197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二十二	78,624,000	78,624,000
保留溢利	二十三		
— 擬派發股息		30,240,000	36,288,000
— 其他		328,767,811	364,153,102
		<b>359,007,811</b>	400,441,102
<b>權益總值</b>		<b>437,631,811</b>	479,065,10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四	<b>9,917,742</b>	10,092,550
<b>流動負債</b>			
欠附屬公司款項	十五	<b>20,310,722</b>	19,455,2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十六	<b>20,376,052</b>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十五	<b>2,442,090</b>	2,173,899
		<b>43,128,864</b>	35,816,545
<b>負債總值</b>		<b>53,046,606</b>	45,909,095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490,678,417</b>	524,974,197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6,134,462</b>	380,888,04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7,549,553</b>	489,157,652

鍾棋偉  
董事

鍾仁偉  
董事

載於第三十八至八十頁內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9,889,012</b>	155,496,126
出售投資物業利潤	–	(8,592,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600,000)</b>	(13,1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12,973,000)</b>	(116,730,880)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6,316,012</b>	17,072,873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之減少	–	230,250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b>(229,105)</b>	(138,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b>3,464</b>	73,362,069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b>339,231</b>	303,559
<b>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429,602</b>	90,829,77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952,769</b>	(3,299,81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382,371</b>	87,529,961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投資物業獲得之銷售款項淨額	–	21,592,373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b>(201,159,519)</b>	(76,993,763)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3,783,477</b>	42,970,000
給聯營公司之墊款	<b>(18,384,028)</b>	(43,185,276)
收回聯營公司之墊款	<b>41,058,328</b>	50,300,800
<b>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74,701,742)</b>	(5,315,866)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b>(48,384,000)</b>	(14,515,2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15,703,371)</b>	67,698,8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8,590,720</b>	230,891,8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887,349</b>	298,590,720

載於第三十八至八十頁內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權益總值		<b>932,374,312</b>	793,438,1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二十三	<b>119,914,284</b>	153,451,359
股息	二十三	<b>(48,384,000)</b>	(14,515,200)
年終權益總值		<b>1,003,904,596</b>	932,374,312

載於第三十八至八十頁內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十六。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二、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力。附註四中所披露為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或當假設和估算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因素的範疇。

### 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財務準則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報－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亦無帶來重大變動。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財務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財務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財務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認為它們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則除外。

此項修訂本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準則之原則給予豁免。此項修訂本引入一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透過銷售而非按營運時限全數收回。所帶來之影響為由於香港沒有徵收銷售所產生的資本盈利稅項，故不須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此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將具有完全的追溯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為港幣8千萬元 (2011：港幣6千120萬元)，當中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千零10萬元 (2011：港幣1千萬元)，而關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為港幣6千990萬元 (2011：港幣5千120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各項遞延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千880萬元 (2011：港幣1千660萬元)，當中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0萬元 (2011：港幣20萬元)，而關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千870萬元 (2011：港幣1千640萬元)。

考慮到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價值所推斷的稅務結果，上文提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會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被撥回。

##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者的前擁有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在逐項收購基準下，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者可識別的資產淨額之比例，確認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商譽最初以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數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數作計量。若該代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該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綜合賬目 (續)

##### (i)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交易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於資產內確認的利潤和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卻未能控制其運作的所有實體，一般持有其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最初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應佔購入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自購入後確認之利潤或虧損而增加或減少。若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應收之無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其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替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於交易上之未變現利潤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被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被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外幣匯兌

#####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證券)的換算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內的投資重估儲備之內。

(e)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及資本增值而持有但不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且不作折舊。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個別特定資產在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交投較淡靜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最少由外聘估值師進行一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任何有關物業可預期出現的現金流出。當中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某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之開支方會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於財政期間內產生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自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未能使用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額（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在購入時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除非被指定用作對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而在此類別的資產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不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掛牌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時產生。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倘若到期日為由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之金融資產。惟一些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以及一些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中的投資則不計入此類。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該項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際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全面收益表中。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因攤銷成本改變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盈虧」列入全面收益表內。



##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金融資產 (續)

有牌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盡量以市場資訊而減少依賴個體指定數據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視作證券已減值的指標。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累計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全面收益表記賬。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二(h)中敘述。

### (h)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款已經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考慮到最後預期會變現的價格減去各種適用的銷售費用及預期完成所需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其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k)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內所採之立場，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和負債在賬面值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是來自一項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沒有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減少暫時差異而確認。

###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k)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

#### (l)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兩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從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薪酬以指定百分比計算。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則於休假時才確認。

####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地估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惟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撥備。

在確定是否有資源流出以解決一些類同責任的可能性時，須按該等類同責任作整體考慮。縱使在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以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持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於出租者擁有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者所提供之任何優惠後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o)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及已建成物業在銷售合約完成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建築監督費收入在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p)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 (q) 股息分派

分派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在得到本公司董事／權益持有人批准後在該期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大部分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以及租金收入均以港幣為單位，惟某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則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來自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金融資產的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幣風險有進行監控，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港元對人民幣下調／上漲百分之一（2011：百分之一），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因存款的匯兌利潤／虧損將上升／下降約港幣625,000元（2011：港幣594,000元）。

#### (ii) 市場風險－價格風險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面對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證券和非上市債券。為了管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下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所承受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百分之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55,000元（2011：港幣256,000元）。

#### (ii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利率之波動。

下列之分析假設銀行存款受到合理的利率波動，倘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影響。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五十基點，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799,000元(2011：港幣1,866,000元)。

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

(iv) 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聯營公司欠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中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減低風險。

本公司實施多項政策，務求於租賃開始前已要求租客支付租金按金及在物業轉讓前已收到銷售金額。聯營公司欠款一般有相關資產支持，而本集團亦會持續地監察聯營公司之信貸能力。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對每一位欠債者之可收回款額作出檢討，確保未能收回款項已作足夠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

為達至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作營運之用。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務使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下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總值 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欠聯營公司款項	<b>20,376,052</b>	-	-	<b>20,376,052</b>
應付業務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b>2,376,212</b>	<b>645,039</b>	-	<b>3,021,251</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187,367	-	-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73,359	86,114	422,547	2,682,020
<b>本公司</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欠附屬公司款項	<b>20,310,722</b>	-	-	<b>20,310,722</b>
欠聯營公司款項	<b>20,376,052</b>	-	-	<b>20,376,052</b>
應付業務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b>1,857,543</b>	<b>584,547</b>	-	<b>2,442,090</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欠附屬公司款項	19,455,279	-	-	19,455,2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187,367	-	-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1,352	-	422,547	2,173,899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經營，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支持將來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維持不變及保持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視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其資本。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透過支付股息而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 (c) 公平值估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附註二(g)項所載列之基準釐定。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在披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乃按本集團一些類同金融工具所能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貼現估算。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可被觀察報價，無論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如果報價可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組織、報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及此等報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性發生的交易的報價，此種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中。第一級中之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權益性證券。

#### 四、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不斷評核，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合理預計於某些情況下一些將會出現的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一些估算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作出之估算及假設而引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風險討論如下。

#####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場為基準，並參考類似物業之成交而定。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從多個渠道取得的資料，其中包括：

- (i) 在活躍物業市場上不同性質、條件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之現價，再行調整以反映此些不同之處；
- (ii) 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上之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成交日後任何經濟形勢轉變；及

四、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續)

- (iii)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現時租賃及其他合約上取得之條款及一些外來資料 (若可能) 如在相同地點及相同狀況下之類似物業的當時租金作為基準而作可靠之估算，並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時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限之不確定性之貼現率。

倘若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欠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的一些假設主要以每一個結算日時的市況作基準。

管理層作出之公平值估算採用之主要假設為一些關於：合約性租金收入，未來市場租金之預期，維修要求以及適用之貼現率。此等估值皆定期與實際市場收益數據、本集團及一些市場報告之實際成交作出比較。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作出檢討。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如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是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它們實際耗用的結果或許出現差異。

## 五、 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629,333	903,016
其他物業	3,306,405	3,115,466
出售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	1,094,000
管理費收入	1,266,432	1,138,115
銀行利息收入	4,511,453	1,718,01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7,061	2,325,921
建築監督費收入	429,800	383,600
	<b>10,200,484</b>	10,678,132

## 六、 其他利潤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匯兌利潤淨額	2,318,074	1,474,79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	–
雜項	26,355	3,261
	<b>2,344,426</b>	1,478,056

七、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投資物業	170,635	781,864
其他物業	203,344	194,094
	<b>373,979</b>	975,958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	231,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49,336	4,259,09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十)	248,739	232,400
	<b>4,598,075</b>	4,491,490
其他經營費用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423,880	439,000
非核數費	158,900	148,500
其他	670,600	575,496
	<b>1,253,380</b>	1,162,996

八、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減去相關稅項為港幣94,480,250元(2011:港幣88,731,335元)。

## 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列述如下：

	袍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棋偉先生	80,000	80,000
鍾仁偉先生	80,000	80,000
鍾英偉先生	80,000	80,000
<b>非執行董事</b>		
何約翰先生	80,000	80,000
伍國棟先生	80,000	8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漢強先生	80,000	80,000
陳煥江先生	80,000	80,000
蘇洪亮先生	80,000	80,000
<b>董事袍金</b>	<b>640,000</b>	64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付予其他酬金及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其酬金權利。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並沒有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96,461	2,003,833
退休計劃供款	108,247	109,387
	<b>2,104,708</b>	2,113,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個別酬金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十、 退休計劃

本集團分別根據職業退休保障(「退休保障」)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設有兩種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計劃內之全部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及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計算，而退休保障計劃之供款則按僱員之年資而取得其薪酬之若干百分比為基準來計算。

十一、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1 : 16.5%) 提撥準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9,477)	(567,407)
年前多撥準備	2	-
遞延所得稅 (附註二十四)	174,747	(1,477,360)
	<b>25,272</b>	<b>(2,044,767)</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與假若採用香港(即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889,012	155,496,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2,973,000)	(116,730,880)
	<b>6,916,012</b>	<b>38,765,246</b>
按稅率16.5% (2011 : 16.5%) 計算	(1,141,142)	(6,396,265)
年前多撥準備	2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40,636	2,368,218
不可扣稅之費用	(1,413)	(182)
較早前已確認之暫時差額之逆轉	-	2,011,54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323)	(28,095)
法定稅項寬減	53,510	-
其他	2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b>25,272</b>	<b>(2,044,767)</b>

## 十二、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5仙)	<b>12,096,000</b>	6,048,000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2011:港幣8仙)	<b>12,096,000</b>	9,676,800
擬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2011:港幣22仙)	<b>18,144,000</b>	26,611,200
	<b>42,336,000</b>	42,336,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此等擬派發之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部份列賬。

## 十三、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9,914,284</b>	153,451,35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b>120,960,000</b>	120,96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0.99</b>	1.27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十四、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b>64,800,000</b>	64,700,000
出售	—	(13,000,000)
公平值利潤	<b>600,000</b>	13,100,000
年終	<b>65,400,000</b>	64,800,000

投資物業為香港超過五十年融資租賃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獨立認可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重新作出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最初以一至二年期的租賃出租，部分租客有權續約並在續約時重新商議全部條款。

十五、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b>110,344</b>	110,344

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u>名稱</u>	<u>主要業務</u>	<u>已發行股本詳情</u>
發達好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嘉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勤敏地產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0元
大江山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登保年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4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華廈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承辦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華廈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1,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華廈物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所有附屬公司皆於香港註冊及經營，並為本公司直接擁有。

十五、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欠款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b>1,898,984</b>	1,679,583
減：減值撥備	<b>(1,548,998)</b>	(1,388,998)
	<b>349,986</b>	290,585

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	<b>1,388,998</b>	1,236,998
收益表已扣除	<b>160,000</b>	152,000
年終	<b>1,548,998</b>	1,388,998

欠附屬公司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b>20,310,722</b>	19,455,279

## 十六、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 — 應佔資產淨額	<b>535,261,421</b>	423,493,053
本公司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b>1,090,618</b>	1,140,618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聯營公司欠款		
— 非流動部分 (附註a)	<b>14,563,681</b>	58,978,200
減：減值撥備 (附註c)	—	(17,010,000)
	<b>14,563,681</b>	41,968,200
— 流動部分 (附註b)	<b>48,411,741</b>	40,071,682
	<b>62,975,422</b>	82,039,882
欠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b>(20,376,052)</b>	(14,187,367)
	<b>42,599,370</b>	67,852,515

附註：

- (a) 本公司已確認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本公司沒有預期此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 (b) 聯營公司欠款或欠聯營公司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十六、 聯營公司 (續)

(c) 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	17,010,000	19,900,000
收益表已扣除／(計入)	2,811,667	(2,890,000)
本年度內撤銷	(19,821,667)	—
年終	—	17,010,000

本集團並沒有對聯營公司之任何借貸或信貸作出任何擔保，亦沒有達成任何對聯營公司作進一步墊款之協議。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a) 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31,158,953	29,646,963
年度溢利	112,973,000	116,730,880

(b) 資產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695,290,717	583,145,439
負債	(160,029,296)	(159,652,386)
資產淨額	535,261,421	423,493,053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4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25
金日鷹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4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25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25
富江山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富靈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4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富寶利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25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25
建源興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50
Mass Collection Company Limited	物業發展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50
Remadour Estate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25
成美產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69,513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0元	25

十六、 聯營公司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星福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2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50
Sun Prince Godown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新泰全貨倉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1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0元	50

\* 捷浩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正式通過一決議案，議決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開始進行撤銷註冊。

所有聯營公司皆在香港註冊及經營。除成美產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聯營公司富江山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外，其餘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之凱得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聯營公司金利華置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清盤。

十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0,448	250,448

各董事認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因為近期沒有由具充份資訊的自願人士進行交易，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將來現金流量亦不能夠可靠地確定。故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成本入賬。

## 十八、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年初	<b>6,524,147</b>	6,754,397	<b>690,408</b>	690,408
出售	-	(230,250)	-	-
年終	<b>6,524,147</b>	6,524,147	<b>690,408</b>	690,408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為香港融資租賃之物業，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內。

## 十九、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b>587,211</b>	565,134	<b>359,000</b>	385,725
其他應收款項	<b>864,905</b>	662,489	<b>853,329</b>	657,325
預付款項及水電按金	<b>192,045</b>	187,433	<b>163,613</b>	163,159
	<b>1,644,161</b>	1,415,056	<b>1,375,942</b>	1,206,209



十九、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應收租金一般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 (通常為按月支付)，一般可由相應租戶之租金按金全數收回。應收管理費一般須於每月月終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上述之賬齡分析乃按付款通知書日期作出編製。

應收款項均以港元為單位及董事會認為於結算日時此等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業務賬款為港幣237,211元 (2011：港幣335,134元)。此等賬款之客戶為一些近期沒有壞賬紀錄的獨立客戶。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個別就應收業務賬款作出減值決定 (2011：無)。

二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股份－海外	2,551,799	2,555,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 二十一、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有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b>278,153,282</b>	76,993,763	<b>274,033,256</b>	76,993,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持現金	<b>12,000</b>	12,000	-	-
銀行結餘	<b>1,236,292</b>	2,296,487	<b>231,523</b>	1,449,021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b>81,639,057</b>	296,282,233	<b>80,041,632</b>	290,627,049
	<b>82,887,349</b>	298,590,720	<b>80,273,155</b>	292,076,070
總值	<b>361,040,631</b>	375,584,483	<b>354,306,411</b>	369,069,833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內之下列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360,951,957</b>	375,072,483	<b>354,229,737</b>	368,569,833
其他	<b>76,674</b>	500,000	<b>76,674</b>	500,000
	<b>361,028,631</b>	375,572,483	<b>354,306,411</b>	369,069,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是以下述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b>297,104,931</b>	314,866,593	<b>290,370,711</b>	308,351,943
美元	<b>1,407,588</b>	1,342,890	<b>1,407,588</b>	1,342,890
人民幣	<b>62,528,112</b>	59,375,000	<b>62,528,112</b>	59,375,000
	<b>361,040,631</b>	375,584,483	<b>354,306,411</b>	369,069,833

二十二、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65元	<b>97,500,000</b>	97,5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120,9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65元	<b>78,624,000</b>	78,624,000

二十三、保留溢利

	本集團 港元	本公司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814,153	333,960,228
年內溢利	153,451,359	80,996,074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6,048,000)	(6,048,000)
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2,419,200)	(2,419,20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6,048,000)	(6,04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750,312	400,441,102
年內溢利	119,914,284	6,950,709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9,676,800)	(9,676,800)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	(26,611,200)	(26,611,20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096,000)	(12,096,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925,280,596</b>	<b>359,007,811</b>

## 二十四、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稅率16.5%（2011：16.5%）作全數撥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本集團</b>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	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17,742)	(10,092,550)
	<b>(9,917,003)</b>	<b>(10,091,750)</b>
<b>本公司</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17,742)	(10,092,550)

當現期所得稅資產可根據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現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均處於同一財政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上述之資產／（負債）均已對相關金額作出適當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將於結算日之十二個月後收回／清償。

二十四、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內 (與同一徵稅區內之結餘抵銷前) 之變動如下:

	資產 / (負債)			總值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加速折舊 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利潤 港元	
<b>本集團</b>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9,497	(132,510)	(9,801,377)	(8,614,390)
收益表已扣除 (附註十一)	(1,319,497)	(7,909)	(149,954)	(1,477,3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419)	(9,951,331)	(10,091,750)
收益表已計入 / (扣除) (附註十一)	281,654	(7,907)	(99,000)	174,747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1,654</b>	<b>(148,326)</b>	<b>(10,050,331)</b>	<b>(9,917,003)</b>
<b>本公司</b>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9,497	(133,371)	(9,801,377)	(8,615,251)
收益表已扣除	(1,319,497)	(7,848)	(149,954)	(1,477,29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1,219)	(9,951,331)	(10,092,550)
收益表已計入 / (扣除)	281,654	(7,846)	(99,000)	174,808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1,654</b>	<b>(149,065)</b>	<b>(10,050,331)</b>	<b>(9,917,742)</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累計稅項虧損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所得之相關稅務利益作出確認。因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2,071,000元 (2011: 港幣1,912,000元)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41,000元 (2011: 港幣315,000元) 並沒有於財務報表確認。此等稅項虧損並沒有到期日。

## 二十五、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於九十日內	<b>37,631</b>	379	<b>36,089</b>	–
其他應付款項	<b>1,234,485</b>	1,022,524	<b>1,226,437</b>	1,013,346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b>919,293</b>	898,736	<b>615,147</b>	610,147
應計費用	<b>829,842</b>	760,381	<b>564,417</b>	550,406
	<b>3,021,251</b>	2,682,020	<b>2,442,090</b>	2,173,899

## 二十六、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

根據土地及房產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第一年	<b>3,349,407</b>	3,306,406	<b>2,490,100</b>	2,109,6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b>2,260,300</b>	3,688,207	<b>2,091,600</b>	3,441,700
	<b>5,609,707</b>	6,994,613	<b>4,581,700</b>	5,551,300

## 二十七、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所提及者，以下摘要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有關連公司		
物業代理費收入	150,000	150,000

本集團向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每年收取固定收費。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指各董事，而彼等酬金載於附註九。

## 二十八、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有關之業務。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策略性決定之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可供匯報之營運分部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投資。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退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收益	<b>5,631,970</b>	<b>4,568,514</b>	<b>10,200,484</b>
分部業績	<b>4,209,789</b>	<b>6,883,121</b>	<b>11,092,910</b>
未分配成本			<b>(4,176,898)</b>
經營溢利			<b>6,916,012</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12,973,000</b>	-	<b>112,973,000</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9,889,012</b>
所得稅抵免			<b>25,272</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9,914,284</b>
分部資產	<b>135,944,458</b>	<b>3,401,519</b>	<b>139,345,977</b>
聯營公司	<b>535,261,421</b>	-	<b>535,261,421</b>
未分配資產			<b>362,635,300</b>
資產總值			<b>1,037,242,698</b>
分部負債	<b>22,945,653</b>	-	<b>22,945,653</b>
未分配負債			<b>10,392,449</b>
負債總值			<b>33,338,102</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600,000</b>	-	<b>600,000</b>



二十八· 分部資料 (續)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6,634,197	4,043,935	10,678,132
分部業績	25,608,334	17,297,608	42,905,942
未分配成本			(4,140,696)
經營溢利			38,765,2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730,880	–	116,730,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496,126
所得稅費用			(2,044,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3,451,359
分部資產	154,380,355	3,204,441	157,584,796
聯營公司	423,493,053	–	423,493,053
未分配資產			378,417,498
資產總值			959,495,347
分部負債	16,614,041	–	16,614,041
未分配負債			10,506,994
負債總值			27,121,0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100,000	–	13,100,000

約港幣1,560,000元(2011:港幣1,560,000元)之收益來自單一外來顧客,此等收益屬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分部。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營業額	<b>10,200</b>	10,678	8,175	10,061	18,4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9,889</b>	155,496	139,279	5,119	71,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19,914</b>	153,451	131,666	8,927	71,549
股息	<b>42,336</b>	42,336	12,096	7,258	7,258
<b>資產及負債</b>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投資物業	<b>65,400</b>	64,800	64,700	50,550	44,1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535,261</b>	423,493	352,622	269,375	247,309
聯營公司欠款	<b>14,564</b>	41,968	53,891	55,624	63,0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250</b>	250	250	250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b>	1	1	1	1
流動資產	<b>421,767</b>	428,983	359,902	315,871	343,989
<b>資產總值</b>	<b>1,037,243</b>	959,495	831,366	691,671	698,815
股本	<b>78,624</b>	78,624	78,624	78,624	78,624
保留溢利	<b>925,281</b>	853,750	714,814	591,615	589,946
<b>權益總值</b>	<b>1,003,905</b>	932,374	793,438	670,239	668,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9,918</b>	10,093	8,616	849	4,751
流動負債	<b>23,420</b>	17,028	29,312	20,583	25,494
<b>負債總值</b>	<b>33,338</b>	27,121	37,928	21,432	30,245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037,243</b>	959,495	831,366	691,671	698,815

## 聯營公司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由聯營公司經營。然而，沒有個別的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額有重大影響。為向權益持有人提供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和財政狀況資料，以下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和資產淨額之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06,669,790</b>	102,007,177
經營溢利	<b>79,535,041</b>	110,969,1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46,300,000</b>	410,039,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25,835,041</b>	521,008,216
所得稅費用	<b>(68,230,985)</b>	(78,926,271)
年度溢利	<b>357,604,056</b>	442,081,945
本集團應佔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減虧損	<b>112,973,000</b>	116,730,880
<b>資產淨額</b>		
非流動資產	<b>1,964,157,953</b>	1,880,973,790
流動資產	<b>284,497,763</b>	284,249,217
欠權益持有人款項淨額	<b>(93,393,892)</b>	(394,069,073)
非流動負債	<b>(255,476,343)</b>	(204,727,126)
流動負債	<b>(53,768,054)</b>	(55,756,136)
資產淨額	<b>1,846,017,427</b>	1,510,670,672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額	<b>535,261,421</b>	423,493,053

# 主要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投資用途

名稱	地段號碼	用途	租賃期	註冊業主
<b>本集團</b>				
<b>香港</b>				
銅鑼灣軒尼詩道 446至450號軒華大廈 2樓B及C座	海地段第269號A段 第1分段之餘段、海地段 第269號A段之餘段及 海地段第201號E段之餘段	商業	長期租賃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淺水灣淺水灣道119號A 保華大廈1及2樓B座單位 及2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第168號 B段、郊區建屋地段 第168號A段之餘段及 郊區建屋地段第168號A段 第3分段之B段	住宅	長期租賃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b>聯營公司</b>				
<b>香港</b>				
鰂魚涌英皇道 海山樓地下11號	內地段第8104號C段	商業	長期租賃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
中環皇后大道中328號 中源中心地下 及2樓82個舖位	內地段第8426號	商業	長期租賃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山頂道81至95號 十間地下2號單位 連地庫及地庫2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 第299至306號	住宅	中期租賃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

## 主要物業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投資用途 (續)

名稱	地段號碼	用途	租賃期	註冊業主
聯營公司 (續)				
香港 (續)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6樓A座單位 及1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第199號	住宅	長期租賃	華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春磡角春磡角道41號 浩瀚台5幢平房 及12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第968號	住宅	長期租賃	Remadour Estate Limited
赤柱赤柱村道20號 Vista Stanley 8個 複式單位、4個單位 及23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 第239號餘段	住宅	長期租賃	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仔鴨脷洲 西部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	鴨脷洲內地段第122號	商業	中期租賃	金日鷹發展有限公司 及佳佳投資有限公司

## (B) 出售用途

名稱	地段號碼	用途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註冊業主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b>香港</b>					
柴灣新業街與安業街 交界八號商業廣場 186個寫字樓／工業單位、 地下及1樓69個舖位及 162個車位	柴灣內地段第144號	寫字樓／工業 商業 (地下及1樓)	238,590 36,853	佳利繁置業有限公司	25
灣仔灣仔道76號 富利大廈地下1號舖位	海地段第119號A段之 第1分段、海地段第119號 A段之餘段、海地段第119號 B段之第1分段之餘段、 海地段第119號B段之 第2分段、海地段第119號 B段之餘段及海地段 第119號A段之第2分段 之餘段	商業	379	富寶利地產有限公司	25
<b>九龍</b>					
尖沙咀漆咸道111至113號 美華閣地下A座	九龍內地段第9935號 餘段及九龍內地段 第9936號餘段	商業	2,860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100
<b>新界</b>					
粉嶺安樂村樂業道8號 豐樂工貿中心4個單位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98號	工業／貨倉	6,784	發達好有限公司	100
屯門石排頭道 德雅工業中心25個單位 及18個車位	屯門市地段第164號	工業／貨倉	25,406	登保年地產 有限公司 及的雅置業 有限公司	50

## 主要物業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出售用途 (續)

名稱	地段號碼	用途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註冊業主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新界 (續)					
荃灣德士古道256至264號 德士古道工業中心 27個單位及7個車位	荃灣市地段第242 及243號	工業/貨倉	74,794	Sun Prince Godown Limited 及新泰全貨倉 有限公司	50
葵涌永健道4至6號 永健工業大廈地下廠房 及6個車位	葵涌市地段第273號	工業	13,456	大江山置業 有限公司及 佳富利置業 有限公司	50
粉嶺安樂村安全街33號 豐盈工貿中心17個單位 及1個車位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100號	工業/貨倉	25,598	Mass Collection Company Limited	50
青衣長達路1至33號 青衣工業中心 (第1期: 11個單位及 8個車位) (第2期: 6個單位及 14個車位)	青衣市地段第65號	工業/貨倉	103,100 (第1期: 91,644) (第2期: 11,456)	成美產業 有限公司	25
粉嶺安樂村安樂門道21號 豐貿廣場159個單位 及11個車位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2號	工業/貨倉	168,556	建源興置業 有限公司及 建藝企業 有限公司	25

### (C) 發展用途

名稱	地段號碼	用途	地盤面積約數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註冊業主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九龍						
油麻地德昌里 16·16A·18· 20·22及22A號 17個單位	九龍內地段 第7305號 C段之餘段	住宅	3,689	6,054	星福投資有限公司	50